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130 万份，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行权期内，共计 30 名激励对象行权 3.0306 万股，剩余 2.1824 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